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完成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中原高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次优先股发行 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889.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11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16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187,577.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111.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790,531.15 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1,611,655.14 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78,876.01 元），手续费支出 1.48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790,529.67 元，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7,111.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5 年 7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优先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97018800006995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国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经检查，目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提出申请，将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37,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970188000069957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8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111.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实施方式

2016 年 1-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260,000.00	-	260,00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7,111.00	27,018.76	77,111.00	是
合计	337,111.00	27,018.76	337,111.00	-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0,092.2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7,018.76 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 1-12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18.7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79.05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161.17 万元，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7.88 万元），手续费支出 1.48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79.05 万元，上述资金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7,111.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提出申请，将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落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15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优先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原高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中原高速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原高速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中原高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中原高速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016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111.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1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1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否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111.00	77,111.00	77,111.00	27,018.76	77,11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7,111.00	337,111.00	337,111.00	27,018.76	337,111.00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周服山

